

枣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枣国资办字〔2020〕11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国有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国资监管机构、人社局，各市属国有企业：

《关于印发〈枣庄市国有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下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国有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枣政办发〔2019〕8号），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枣人社字〔2020〕1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国有企业现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培训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国有企业职工的职业技能，增强职工的业务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充分发挥职业培训的引导激励作用，扩大职业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有力促进各级国有企业复工复产，提升生产能力和企业竞争力。

二、培训原则

（一）应培尽培。对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企业老职工的技能提升培训、困难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等。

（二）愿培尽培。对具有培训意愿的各类群体，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重点实施好企业在职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企业负责人辅导培训等。

（三）需培就培。针对我市产业升级、结构优化急需紧缺的职业（工种），开展技能人才培训和技师、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培训，打造“金蓝领”培训品牌。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

学徒制培训。引导帮助国有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实施预防规模性失业风险特别职业技能培训。对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职工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

三、培训载体

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培训机构等培训主体的积极性，支持企业、职业院校、民办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机构要坚持国有企业需求导向，重点面向国有企业的新入职员工和在职员工。各级人社部门按规定根据培训实训人数给予扶持，鼓励企业与参训员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员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四、实施步骤

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由市国资委牵头负责，国有企业员工在职培训的理论培训部分通过枣庄职业培训网络平台开展，实训部分由培训机构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适时安排。具体培训实施步骤如下：

(一) 企业提单

企业根据经营需求，按照《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项目》（见附件1）选择企业生产经营需要的专业，同时上报市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包含各专业培训人数、培训时间等内容在内的《枣庄市国有企业职工培训需求汇总表》（见附件2）。

(二) 政府列单

市国资委根据企业上报的《枣庄市国有企业职工培训需求汇总表》按照专业、人数、培训时间等进行分类汇总，并分批、分期委托给符合枣政办发〔2019〕8号文件规定的培训机构进行培训，全市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可于6月30日之前自主报名参加，报名电话附后。

（三）劳动者选单

企业员工根据市国资委核定的该企业最终培训专业清单选择合适专业参加培训，并承诺严格按照培训机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理论及线下实训课程的学习，并由各企业配合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培训结业后由参培企业配合培训机构做好后续培训台帐完善工作。

（四）机构接单

市国资委将各企业上报的培训需求及名单审核后，交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培训机构在进行培训过程中要主动接受国资、人社部门的监督，严格按照培训规定上报开班计划、教学大纲、课程安排、授课教师等基本开班台帐，经人社部门同意后开展培训工作。

（五）政府买单

各级人社部门根据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情况，按照《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要求和标准对培训机构给予培训补贴。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培训，严禁套取、骗取培训资金。

五、培训补贴

企业开展的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培训补贴标准按照枣政办发〔2019〕8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国资、人社部门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帮助国有企业提升自身竞争实力的重要举措来抓，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建立政企联动、部门协作、培训机构实施的工作格局。各市属企业要积极组织员工参加培训并配合培训机构做好培训工作，员工每年可最多3次参加不同专业、不同等级的职业技能培训。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区（市）人社部门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统筹安排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专项培训资金等，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各企业要配合培训机构做好培训补贴资金的申报工作。

（三）实施质效监督。实行职业培训补贴实名制管理。通过向社会公开、专项审计、第三方监管等方式，加强资金监管，对套取、骗取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规依法严惩。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申请和使用资金，严禁违规使用。

（四）优化服务供给。各区（市）人社部门要依托信息化管理系统，优化服务流程，简化资金申领环节。培训机构要积极引导企业职工利用枣庄职业培训网络平台等各类线上培训平台参加线上培训，协助提供更多优质培训资源，多渠道开展线上培训工作。

联系人：赵明

联系电话：13506325993

邮 箱：zzgzwzm@163.com

附件：1. 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项目

2. 枣庄市国有企业职工培训需求汇总表

附件 1

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项目

序号	专业	序号	专业
1	焊工	23	手工木工
2	电工	24	评茶员
3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25	眼镜验光员
4	电梯安装维修工	26	眼镜定配工
5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27	汽车维修工
6	防水工	28	美容师
7	砌筑工	29	美发师
8	混凝土工	30	育婴员
9	钢筋工	31	保育员
10	架子工	32	保安员
11	锅炉操作工	33	安检员
12	机床装调维修工	34	智能楼宇管理员
13	模具工	35	安全评价师
14	铸造工	36	劳动关系协调员
15	锻造工	37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
16	金属热处理工	38	中式烹调师
17	车工	39	中式面点师
18	铣工	40	西式烹调师
19	钳工	41	西式面点师
20	磨工	42	茶艺师
21	制冷工	43	冲压工
22	电切削工	44	有害生物防制员

附件 2

枣庄市国有企业职工培训需求汇总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培训专业	培训人数	拟参加实训时间
				专业 1		
				专业 2		
					
				专业 1		
				专业 2		
					
				专业 1		
				专业 2		
					
				专业 1		
				专业 2		
					
				专业 1		
				专业 2		
					

注：1、各企业选择的专业应在《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项目》内，且经市国资委审核通过；

2、拟参加实训时间：企业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分批安排职工参加线下实训学习，理论学习由企业职工自主安排参加在线学习。